

109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報告

題目：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服務工作策進研究

年度:109 年

編號：CYVSD109-001

單位：嘉義榮民服務處

研究人員：王斌德、歐仁富

嘉義榮民服務處 109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報告摘要表

研究題目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服務工作策進研究
研究單位及人員	嘉義榮民服務處 王斌德、歐仁富
研究期程	109 年 01 月至 109 年 12 月
內容摘要	<p>一、研究緣起與目的</p> <p>(一)臺灣政府在 1987 年開放兩岸交流，隨著兩岸之間民間交流熱絡，於此時的臺灣因政府經濟發展策略得當，經濟發展蓬勃，大陸人民因而相當嚮往臺灣的富裕生活，大陸人民在兩岸密切交流與同文同種的關係，自 1990 年代開始以女性配偶為主，大量以結婚方式遷移臺灣地區。</p> <p>(二)一個人從熟悉的原生國家遷移到一個陌生的地方，一定會碰到對生活不適應的難題，眾多的差異和不適應，形成了融入新社會、新生活的種種阻隔與障礙。</p> <p>二、研究方法與過程</p> <p>本文研究方法，將視搜集之研究資料的性質，採取內容分析法或個案分析法進行研</p>

究。研究對象方面，包括我國有關兩岸婚姻政策實施、評論、問題及因應對策等等。

資料蒐集方式則為抽樣法，以研究者認為最能輔佐研究目的、解釋研究問題的資料

蒐集為主。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 榮民之大陸配偶的特性：老夫少妻，榮民娶妻是為了日常生活照顧需要，而大

陸配偶再婚則是為了家庭經濟需要。

(二) 生活適應與婚姻關係：日常生活中會產生語言與生活適應方面的困難，缺乏社

會支持系統，由於榮民大部分領有退休俸因此經濟生活大致不成問題，婚姻互

動關係傾向父女式互動模式。

(三) 就業概況與限制：受到教育程度、年齡、工作身分及家庭照顧因素的限制，大

陸配偶大都從事看護、清潔打掃工作；受到考照限制所以對參與職業訓練的意

願都不高。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005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動機	005
第二節	研究目的	012
第二章	調查區域及對象	013
第一節	調查區域	013
第二節	調查母體及對象	013
第三章	研究結果分析	014
第一節	基本特性	014
第二節	嘉義榮民服務處新住民案例探討	016
第三節	嘉義市新住民資源介紹	019
第四節	嘉義縣新住民資源介紹	021
第五節	幸福小棧	022

第六節 嘉義榮民服務處新住民利用縣(市)政府資源案例-----	025
第四章 精進作為-----	028
第五章 結論-----	030

第一章 研究主旨與背景說明

第一節 緣起與研究動機

一、緣起

(一)中國大陸自 1948、1949 年開始，約有 100 多萬人隨國民黨遷移臺灣，其中有 60 多萬是軍人，大多數都是十幾歲的年紀糊里糊塗當了兵，渡海赴臺的時候也不知道這一去將幾十年都不能再回故鄉，這些老兵因語言不通，又不識字，當時什麼樣的人才肯嫁給這些低階老兵呢？國內新住民女性形成的時間大致可追溯自 1970 年代末期至 1980 年代初期，當時受到經濟快速起飛的影響，致使部分退伍老兵（或俗稱「老榮民」）或居住在偏遠農村的青年面臨擇偶困境，於是有一些東南亞華僑因著地利之便，開始媒介印尼、菲律賓、越南及泰國等國家的女性婚嫁至臺灣，其中以生活貧困的女性占多數。臺灣政府在 1987 年開放兩岸交流，隨著兩岸之間民間交流熱絡，此時中國大陸因經濟正處於開始發展初期，國民所得仍處於落後國家階

段，相對於此時的臺灣因政府經濟發展策略得當，已擺脫貧窮務農的未開發國家位階，而進入開發中國家階段，經濟發展蓬勃，大陸人民因而相當嚮往臺灣的富裕生活，大陸人民在兩岸密切交流與同文同種的關係，自 1990 年代開始以女性配偶為主，大量以結婚方式遷移臺灣地區。另外越南、印尼、泰國等東南亞外籍配偶人數亦因臺灣的經濟發展蓬勃與政府鼓勵臺商至東南亞投資的「南向政策」，加上國內婚姻媒介公司的大力宣傳與廣告，娶東南亞外籍女性成為臺灣當地男子的一股奇特跟風潮，人數比例更勝大陸配偶人數比例，亦自 1998 年開始以結婚方式大量移民臺灣，因此臺灣的大陸配偶及東南亞外籍配偶人數漸增，近年來政府單位為響應尊重人權與反歧視風潮下逐漸改以「新住民」或「新移民」等中性詞統稱經過跨國通婚、或者是其他原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的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

(二)許多高齡榮民長輩年少從軍、戎馬一生，錯過成家立業之時機，晚年無妻陪伴，隨著時代變遷，政府於 1987 年 7 月將戒嚴令解除，結束長期戰爭與備戰狀態，同年，我國政府又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開啟兩岸交流的新局面，在臺榮民因此有機會前往大陸與親人相聚，不少失散多年的老夫妻、分隔久遠的親子得以再次聚首，政府也於 1988 年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進行探親、居留等活動。故當政府開放大陸探親後，因返鄉探親觸景生情或有傳宗接代想法，又有機會、有能力在大陸娶親，自然蔚為風潮。於此同時，社會上也時有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假結婚，真賣淫」、「人蛇集團人口販賣」、「非法打工」、「假結婚真詐騙」等情事發生，使得社會觀感對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有著不良印象，

而在這些事件中單身老榮民更是時常成為詐騙對象或假結婚的目標，讓老榮民無條件奉上畢生積蓄，例如：

1.2011 年 11 月一名 88 歲上校退役的彭姓老榮民，13 年前經朋友介紹，在中國迎娶小他近 30 歲的新娘，老先生本想娶妻養老，卻沒想到對方婚後鬧失蹤，還擅自變賣老先生出資購買的不動產，13 年來沒踏進臺灣一步，自覺被騙的老先生向法院訴請離婚獲准。

2.2012 年 7 月臺中市一名 83 歲老榮民，被 3 名大陸籍女子拉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戶政人員覺得有問題，上前關心才知道，老榮民跟其中 1 名大陸女子才認識 2 天，甚至連是不是真的想結婚，他都說不知道，戶政人員覺得有問題，回拒他們的申請，沒想到最後，老先生還是被帶到其他戶政事務機關辦理登記；戶政人員說，遇上這種情況，明知這段婚姻可能有問題，但只要雙方都說願意，他們沒辦法阻止。

3.2019 年發生年近 90 的周老先生結交 4 位中國籍女友，樂享「豔福」，還拍鹹濕照片留念，「女友們」卻多方設想榨乾周翁積蓄，如今只能在榮民之家度過餘生，令人不勝唏噓。

二、研究動機

一個人從熟悉的原生國家遷移到一個陌生的地方，一定會碰到對生活不適應的難題，例如：文化習俗、生活習慣、語言溝通、人際網絡...等等，眾多的差異和不適應，形成了融入新社會、新生活的種種阻隔與障礙。而跨國婚姻中有部分婚姻，因為雙方的了解不足或認知差異，而可能衍生出各種問題，將問題分別敘述如下：

(一)生活適應的問題

- 1.語言隔閡所引起的溝通障礙：跨國聯姻及兩岸通婚，由於雙方文化差異，極易產生生活適應不良的問題，而語言是溝通的基本條件，惟目前多數新住民均是在短時間內即決定結婚來臺，根本沒有充分的時間學習中文，而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係占我國外籍配偶最多的地區，然該地區的語言除英文外，多屬弱勢語言，因此開發其學習中文的管道及鼓勵國人了解、學習當地語言及文化，並整合民間外語諮詢服務的資源成為最重要的課題。
- 2.文化差異、生活適應的問題：因不同的國情民風、環境，新住民在待人接物、價值觀念及生活習慣上，常出現文化失調的現象。生活中的節慶習俗、五倫常理，都可能帶來文化的衝突，進而影響新住民配偶的婚姻互動與生活適應。
- 3.求職謀生不易：新住民本身沒有一技之長及教育程度偏低，使得其求職謀生的技能處於相對弱勢，經濟無法獨立自主，婚姻受挫時往往只能忍氣吞

聲。

- 4.醫療資源匱乏、優生保健常識不足：由於新住民不屬於我國人民，所以在健保體系保障之外(新住民須以依親或團聚為名義取得居留證四個月後，始可加入健保)，在未具健保身分前就醫的費用昂貴，造成其生病或懷孕時就醫意願不高。此外，新住民女性肩負傳宗接代之重責，但對於臺灣醫療服務資訊了解，及婦幼衛生保健常識不足，更易影響各項健康保健及醫療服務之使用。

(二)家庭適應的問題

- 1.婚姻穩定性不足：許多東南亞籍的新住民女性是在極短的時間內即決定終身大事，對彼此的家庭成員、經濟、社會、文化背景及婚後的生活沒有充分的認識與了解，導致與期待落差過大，而造成的婚姻問題。
- 2.家庭暴力問題：因為語言隔閡，生活習慣的差異，新住民在家庭生活上，常與伴侶有摩擦與衝突，甚至受到家庭暴力的對待。更由於不諳法令，而求助無門；或唯恐離了婚即無法繼續居留，或為了子女監護權而忍氣吞聲，致身心受創。
- 3.子女教養不易：新住民女性多擔負了傳宗接代的任務，在文化與價值觀上都有相當大的差異，再加上語言差異和教養態度的衝突，在下一代的教養上，遭遇許多困境，且中文識字能力造成外籍配偶在參與其子女的學習活動上成為最大的參與障礙。

(三)其他類型的問題：

- 1.社會支持網絡薄弱：新住民多係離家背景，遠離家鄉到臺灣，與原生國的社會網絡切斷，又初到臺灣之際，時常因為語言的隔閡及文化的差異，造成她/他們人際關係互動不佳，使她/他們遭遇問題時，無法即時尋求協助。
- 2.公民身分與入籍問題：新住民配偶從結婚、移入到定居臺灣，往往有一段身分與權利無法受到保障的等待期，且在是否放棄原國籍身份、歸化與否，會有相當的心理掙扎和糾葛。

三、當前新住民政策與方案分析

對於這些來到我國的新住民，政府對於他們的個人與家庭的基本權益及需求的保障，視為一項重要的政策，並且提出相關的具體實施計畫以落實之，期能符合維持家庭功能，促進社會安定，強化國家競爭力。政策的目的與出發點在於大陸配偶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避免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整合政府及社會資源，落實保障其權益與需求。政府對於外籍新住民的關懷與照顧，結合公部門與第三部門，由跨領域的單位共同提供服務，現有的新住民關懷服務，簡

單可歸納為幾種類型：

(一)提升生活適應能力：

- 1.政府分工協調辦理，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定期邀集社福團體召開直接服務聯繫會報，以解決服務相關問題，強化服務體系。
- 2.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另辦理新住民生活成長營，課程內容含本國語文訓練、烹飪、手工藝、風俗民情介紹、優生保健、心理諮商、戶外參觀活動、眷屬親子互動研討會等。
- 3.交通部則協助新住民取得駕駛執照，並辦理新住民母語考照服務，以協助新住民考取駕照，照顧其交通運輸上的需要。
- 4.在民政、警政、衛生、教育、就業、福利上，分別由不同單位提供生活輔導，婦女服務中心也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

(二)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

就保障新住民工作權及提升其工作技能而言，政府勞工處訂有新住民就業輔導，除提供一般性就業服務外，針對就業競爭力較為薄弱的新住民，提供個別化的服務模式，並安排有職業訓練需求之新住民職業訓練及舉辦就（創）業研習班。以保障新住民工作權益並提升其工作技能。

(三)整合醫療資源及灌輸優生保健觀念：

為保障新住民之健康權，政府建立新住民健康照護體系、補助低收入戶之新住民健保費等相關。有關醫療以及優生保健的相關服務項目有：

- 1.新住民新婚訪視。
- 2.新住民產後婦女及其子女之訪視。
- 3.新住民健康諮詢站。
- 4.新住民支持團體。
- 5.新住民醫療衛生通譯服務。
- 6.新住民照護專區網站等服務方案。

(四)人身安全維護：

為保障新住民之人身安全，除配合中央政府建立家庭暴力與性侵害24小時單一服務窗口，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建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外，提供新住民24小時之諮詢和緊急協助及宣導新移民家暴暨性侵害專線。若需進入司法體系，政府亦安排了外籍通譯服務，在外界的支援協助下，增加其安全感。

(五)落實觀念宣導：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鼓勵推廣新住民母語廣播節目，並由公訓中心安排第一線承辦人員接受文化敏感度之課程，安排相關業務承辦人、第一線警政人員及民間團體參加課程，以提升文化敏感度及建構對新移民女性議題之認知。

(六)建構社會支持網絡：

為建構社會大眾對新住民之支持網絡，由政府社會局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

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建構社區支持網絡。

(七)提升教育文化：

為提升新住民之教育文化與語言適應能力，鼓勵符合相關入學資格之新住民參加各級自修學力鑑定考試及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另教育局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委請國民中小學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招募與訓練到宅教育服務志工，結合社區、里辦公處辦理到宅教育服務方案。

(八)協助子女教養：

在協助新住民子女教養方面，由政府社會局辦理新住民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提供新住民家庭子女及家長福利服務諮詢、個案輔導、課後照顧、喘息服務、親職教育成長計畫等。另外，為了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昇新住民教養子女能力，教育局推行家庭教育法，落實辦理親職、子職、兩性、婚姻、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等家庭教育事項。

第二節 研究的目的

本研究的研究主體為與設籍於嘉義(縣)市的本國籍榮民締結婚姻的外國籍配偶，以此研究對象作一調查訪問。主要目的為瞭解及追蹤新住民在來臺之後的生活適應情形與遭遇困難，並進一步了解嘉義(縣)市政府目前現有的政策與生活適應課程的使用情形。最後調查新住民所需的照顧服務措施與所期望的適應課程的需求意見調查，作為日後政策擬定與服務方案規劃之參考。希望藉由本研究可達到下列目的：

- 一、深入探討嘉義(縣)市政府現行之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政策，檢視其形成的過程及參與者之組成方式。

二、追蹤並關懷嘉義(縣)市外籍新住民在臺的生活適應狀況，了解其所遭遇之困難，並回應其需求。

三、審視現行之新住民輔導政策是否符合新住民之需求，其改進、整合之方式。

四、檢視目前嘉義(縣)市新住民輔導政策建構所面臨之困境與問題，並據此尋求建構新住民輔導政策的最佳模式，以提出具體的建議及作法。

第二章 調查區域及對象

一、調查區域

以本處服務區內僱民之新住民配偶為調查範圍。

二、調查母體及對象

(一)本調查所稱新住民配偶為與僱民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之新住民。

(二)以本處服務區內榮民之新住民配偶為調查範圍，依2020年9月底榮民與新住民結婚數331人為調查母體，採20%抽樣實施問卷調查，抽取60位為調查對象。

第三章 研究結果分析

第一節 基本特性

一、 國籍

項目	大陸籍	外籍
人數	52	8

百分比	87%	13%
-----	-----	-----

二、 年齡

項目	20歲以下	20-30歲	30-40歲	40-50歲	50-60歲	60歲以上
人數	0	0	3	15	11	31
百分比	0%	0%	5%	25%	18%	52%

三、 教育程度

項目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	國中	國小	不識字
人數	0	0	3	0	18	23	12	4
百分比	0%	0%	5%	0%	30%	38%	20%	7%

四、 來臺時間

項目	10年以上	5年至10年	1年至5年	1年以下
人數	50	7	2	1
百分比	82%	12%	4%	2%

五、 榮民與新住民配偶子女

項目	沒有	1位	2位	3位	4位	4位以上
人數	35	12	9	4	0	0
百分比	58%	20%	15%	7%	0%	0%

六、 新住民配偶是否已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項目	有	無
人數	56	4
百分比	93%	7%

七、 新住民每年返鄉次數

項目	10 次以上	5 次至 10 次	1 次至 5 次	未曾返鄉
人數	0	0	50	10
百分比	0%	0%	83%	17%

八、 接受本處服務資源(複選)

項目	就 學 職 訓	就 業 服 務	急 難 就 助	三 節 慰 問	就 醫 服 務	就 養 服 務	訪 視 服 務
人數	0	4	35	13	33	4	58
百分比	0	7%	58%	22%	55%	7%	97%

第二節 嘉義榮民服務處新住民案例探討

一、申○

(一)個案基本資料：

- 籍貫：湖南省 邵陽縣
- 照顧類別：一般照顧榮民(公費安養)
- 退役軍階：上士
- 出生日期：1930/○/○
- 通訊地址：嘉義縣○○鄉○○村○鄰

(二)家庭結構：

一般照顧高齡榮民申員現年 90 歲，育有 2 子 1 女，因病 2017 年 8 月入住臺中榮灣橋分院，兒女均住外地，靠就養金維生。

(三)問題：

1.榮民申員原設籍新北市於 2004 年與原配離婚後，2006 年 10 月 26 日再與

大陸籍韓○○女士結婚(兩人相差 34 歲)·2013 年 12 月 31 日陸配韓○○申請在臺定居·2014 年 09 月 30 日因陸配被訪查出無實際婚姻關係·所以申請定居被駁回·大陸配偶於 2014 年 10 月 18 日出境回大陸後·至今並未回臺灣·所以未取得臺灣身分證。

2.申員於 2016 年 9 月因肺結核轉住臺中榮總灣橋分院·2018 年 07 月 16 日轉移至本處服務對象·與前妻育有 2 子 1 女。

(四)處遇：

本處多次訪視申員·但對於再娶之配偶並不願意多說·因此無法瞭解其這段婚姻過程·當時只能列為本處婚姻異常對象·提供定期訪視關懷與服務。

二、廖○琳

(一)個案基本資料：

- 籍貫：台灣省 嘉義縣
- 照顧類別：一般照顧榮民
- 退役軍階：上士
- 出生日期：1966/○/○
- 通訊地址：嘉義縣○○鄉○○村○鄰頂過溪

(二)家庭結構：

廖員經仲介介紹與越南籍阮○○小姐於 2002 年結婚，婚後相處融洽，育有一女，目前就讀崇仁護校(五專部)三年級。

(三)問題：

- 1.2019 年 06 月 17 日由梅山輔導中心秘書張詔凱轉介廖員係陸戰隊領士 25 期 389T 學長，經本處查證符合榮民證申請資格並協助申辦。廖員因前兩年下班途中摔倒摔破腎臟，為家庭經濟考量繼續上班致延誤就醫造成腎臟壞死，需每週洗腎 3 次，積蓄見底，土地房子皆為國產局所有，惟受勞保給付而未能申請低收，因病痛纏身，且生活困頓極需幫助。
- 2.廖員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因病亡故，其遺眷及女兒(就學中)無經濟來源且家境貧苦，無力辦理廖員後事。

(四)處遇：

- 1.廖員於 2019 年 06 月 24 日申辦核發榮民證，並於同年 06 月 27 日申請急難救助金，本處於 2019 年 07 月 05 日發放 3,000 元急難救助金，並協助其申請福添福基金會急難救助金，獲核發 8,000 元。
- 2.廖員不幸因病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亡故，本處除協助申請水上鄉奉天宮慈善會急難救助金 10,000 元，同時也發放 10,000 元急難救助金，並將其女兒列為本處遺孤認養對象，每月持續提供 3,000 元認養金，鼓勵安心向學，同時減輕越南籍遺眷經濟壓力。

三、曹○福

(一)個案基本資料：

- 籍貫：安徽省 望江縣
- 照顧類別：一般照顧榮民(退休俸)
- 退役軍階：上士
- 出生日期：1927/○/○
- 通訊地址：嘉義縣○○鄉○○村○鄰武德街

(二)家庭結構：

曹員原配於 1994 年病故，2001 年曹員經友人介紹認識浙江籍翁○○女士 (1963 年○月○日生)並結婚，未育有子女。

(三)問題：

翁女士自結婚後因想賺錢養活大陸家人，即至外地工作賺錢並住外地，很少回家探視，其所賺的錢也從不寄回，曹員僅靠上士退休俸維生，生活較清苦，列為本處婚姻異常對象。

(四)處遇：

- 1.本處社區志願服務組長每月固定訪視曹員，榮欣志工也不定期訪視，並在訪視過程中勸導翁女士要常回家照顧曹員，翁女士也確有改進，在晚上下班後會回家探視。
- 2.曹員不幸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因病亡故，其配偶翁女士在本處協助下順

利取得半俸資格，其後搬至嘉義市與朋友同住，一切生活正常。

第三節 嘉義市新住民資源介紹

一、嘉義市政府-嘉義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協助嘉義市外籍暨大陸配偶及家庭建立其社會福利資源網絡，適應多元文化。

二、嘉義市新住民女性關懷協會：

提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等各項服務。

三、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

以家庭教育法「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為依歸，致力推廣家庭教育知能、落實家庭教育工作。

四、嘉義市欣願福利協會：

宣導婦女福利與婦女權益活動、支持性及發展服務活動、親子；提供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

活動。

五、嘉義市公益社教協會：

- (一)關於婦女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研議事項。
- (二)關於婦女權益相關法令之研議事項。
- (三)關於婦女權益計畫研議事項。
- (四)關於重大婦女權益工作之諮詢事項。
- (五)關於婦女權益相關問題之研究事項。
- (六)關於婦女權益措施宣導與人員訓練事項。
- (七)關於婦女國際事務之參與。
- (八)其他有關婦女權益、性別平等之促進發展及推動事項。

六、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 (一)辦理婦女成長活動。
- (二)福利、法律諮詢。
- (三)權益宣導活動。
- (四)相關培力訓練。
- (五)心理諮詢服務。

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嘉義中心：

- (一)諮詢輔導：提供心靈關懷與諮詢輔導，陪伴當事人面對生命的困境，發展生活目標與計畫，使生活得以重建與穩定。

(二)法律諮詢：提供與家庭暴力事件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的法律諮詢服務。

(三)保護令的聲請：協助聲請保護令，並且提供開庭前後之情緒支持與權益

告知服務。

(四)社會資源轉介：依當事人需要進行轉介服務。

(五)預防宣導：提供家庭暴力防治和社福相關的資訊。

第四節 嘉義縣新住民資源介紹

一、嘉義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針對新住民進行電話關懷及家庭關懷訪視服務，並提供諮詢服務及提供就業、法律、福利諮詢等服務，並協助連結相關資源。

二、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

有生活適應、證件辦理、夫妻溝通、法律、社會福利等相關問題，都可以來電詢問。

三、嘉義縣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

電話諮詢、家庭訪視、婚姻輔導諮詢、親子教養諮詢、法律諮詢、社會福利諮詢、心理關懷支持、課程諮詢服務。

四、社團法人嘉義縣扶緣服務協會：

關懷新住民家庭的服務工作，初期以連結在地社區資源，提升社區對新住民家庭的共同關注為主要工作方向，串連社區團體、國小舉辦各項活動及課程，以期提供新住民家庭在地化及多元化的服務。

五、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金會：

(一)透過多元服務，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社會福利資源網絡。

(二)著重個人、家庭與生態環境間的互動關係，以個案管理功能解決多重問題。

(三)福利諮詢需求者，立即給予協助，評估需求並進行派案，擬定適切的處遇計畫。

(四)個案管理採跨單位的合作機制，連結社會資源。

(五)宣傳業務內容，發掘潛在新住民家庭及需求。

(六)相關活動辦理與規劃，使社會大眾更具多元文化共榮之意識。

第五節 中庄幸福小棧

一、設立緣由：位於水上鄉中庄新興園餐廳老闆吳德發先生，因感念小時候頗受當地榮民照顧，目前小有成就，想回饋幫助當地榮民，提供以前新興園餐廳場地及餐點，讓榮民(眷)有休閒聊天場所，吳老闆請本處協助，最終在本處郭豫臨處長奔走下於 2017 年 12 月 26 日成立幸福小棧。

二、贊助人：新興園餐廳董事長 吳德發先生

三、開放時間：每周星期四及五 早上 08 點至中午 12 點

四、服務項目：量血壓、泡茶、唱歌、聊天、下棋。

五、服務成果(如照片)：2019 年分區座談會、2019 年端節活動、2019 年義剪活動、2019 年慶生活動、2019 年歲末活動、2020 年母親節活動、2020 年端節活動、2020 年分區座談會。



2019 年分區座談會



2019 年分區座談會



2019 年義剪活動



2019 年端節活動



2019 年端節活動



2019 年慶生活動



2019 年慶生活動



2019 年歲末活動



2019 年歲末活動



2019 年歲末活動



2019 年歲末活動

2020 年母親節活動



2020 年母親節活動

2020 年端節活動



2020 年端節活動



2020 年分區座談會



2020 年分區座談會



2020 年分區座談會

第六節 本處新住民利用縣(市)政府資源案列：

一、傅○興夫妻：

(一)個案基本資料：

- 籍貫：江西省 高安縣
- 照顧類別：一般照顧榮民(退休俸)
- 退役軍階：上士
- 出生日期：1924/○/○
- 通訊地址：嘉義縣○○鄉○○村○鄰中庄

(二)家庭結構：

傅員與妻子同住，夫妻倆年事已高，膝下無子女照顧生活。

(三)生活活動困境：

傅員為有眷榮民，現年 94 歲，與妻子同住無子女奉養，年事已高行動緩慢，平時在家裡生活環境，有潛在危險存在，為防止意外發生在浴室加裝防滑設施，避免滑倒受傷，由本處協助申請縣政府房屋修繕，無障礙設施裝置。

(四)經濟困境：

夫妻倆僅靠傅員上士退休俸維生，協助完成申請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二、安○美(遺眷)：

(一)個案基本資料：

- 籍貫：江蘇省 無錫縣
- 照顧類別：較照遺眷
- 退役軍階：無
- 出生日期：1925/○/○
- 通訊地址：嘉義縣○○鄉○○村○鄰石仔缸

(二)家庭結構：

單身獨居，無子女奉養。

(三)生活活動困境：

協助申請華山基金會定期訪視、嘉基送餐等服務，目前因身體孱弱申請入

住慈保安養中心。

(四)經濟困境：

無經濟來源，協助完成申請低收入戶資格

三、趙○碧(遺眷)：

(一)個案基本資料：

- 籍貫：四川省
- 照顧類別：一般遺眷
- 退役軍階：無
- 出生日期：1954/○/○

- 通訊地址：嘉義縣○○鄉○○村○鄰中庄

(二)家庭結構：

單身獨居，無子女奉養。

(三)生活活動困境：

因本身領有中度視障手冊，平時在家裡生活環境，有潛在危險存在，且房

屋老舊，由本處協助申請縣政府房屋修繕。

(四)經濟困境：

無經濟來源，協助完成申請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四、蔣○君夫妻：

(一)個案基本資料：

- 籍貫：四川省 忠縣
- 照顧類別：較照榮民(退休俸)
- 退役軍階：上尉
- 出生日期：1930/○/○
- 通訊地址：嘉義縣○○鄉○○村○鄰石仔缸

(二)家庭結構：

與大陸配偶同住，無子女奉養

(三)生活活動困境：

蔣員與妻子同住，夫妻倆年事已高行動緩慢，膝下無子女照顧生活，有潛在危險存在，為防止意外發生在浴室、廁所加裝防滑設施，避免滑倒受傷，協助申請縣政府房屋修繕，無障礙設施裝置。

(四)經濟困境：

夫妻倆僅靠退休俸維生，協助申請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第四章 精進作為

一、個人生活適應

(一)依輔導會計畫，榮服處每年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由於年度經費日益緊縮，參與活動人數受限，無法擴大邀請新住民參與活動。

(二)鼓勵新住民參與縣(市)政府舉辦的新住民聯誼活動，增進人際網絡，進而了解在地文化，融入社會各階層。

(三)鼓勵新住民家庭參與社區日照中心：

1.經國新城-嘉義分院日照中心、嘉義基督教日照中心及聖馬爾定醫院日照中心。

2.精忠新城-灣橋分院日照中心。

3.中庄幸福小棧-榮民(眷)活力據點。

4.各鄉鎮公所設立之關懷服務據點。

(四)落實鼓勵榮民(眷)進住榮家安養宣導。

二、經濟來源

(一)支領退休俸及遺屬年金榮民(眷)如確實無法維持生計，可協助申請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二)支領一次退伍金榮民(眷) 如確實無法維持生計，可協助申請中低老人生活

津貼、中低收入戶資格及就養資格。

(三)申請縣市政府急難救助。

三、醫療方面

(一)健保一般保險費：「無職榮民」全額補助 (含遺眷家戶代表，每人每月 1,249 元)，其「無職眷屬」補助 70% (每人每月 874 元，僅需自繳 30%，每人每月 375 元)。

(二)部分負擔自付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與 47 條規範，「無職榮民」不論在榮民或非榮民醫療體系皆全額補助；「有職榮民」限榮民體系內就醫，依退伍時官階別按一定比率補助 (上校級 20%；中、少校級 50%；尉級 70%；士官及士兵級 100%)。

(三)健保不給付 (醫療必須)：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辦理，並限於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 (優免項目之費用於榮民就醫時直接扣除，再由各級榮院向輔導會申請，並無針對榮民個人補助)，「無職榮民」包含掛號費、二人病房差額 (限榮民總醫院，健保第五類榮民亦享有此項補助)、就養榮民伙食費差額、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 (退輔會核准項目) 費用皆免繳；「有職榮民」於榮民醫療體系之掛號費亦免繳。

四、工作就業方面

- (一)新住民就業輔導及職訓：新住民大部分學歷較低及專業能力不足，因此只能從事較不穩定及薪水較低的工作，所以加強新住民的學歷及專業訓練課程也是目前最重要的課題。
- (二)促進新住民補助-僱用獎助津貼：勞動部於 2017 年 7 月 3 日修正「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名稱為「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提高雇主僱用新住民全時工作獎助津貼為每月最高 1 萬 1 千元，每月提高補助 1 千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部分工時則是補助每人每小時 60 元 (每月最高 1 萬 1,000 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或是運用工作教練輔導(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僱用新住民全時工作，可獲每人每月 5,000 元，部分工時則是補助每人每小時 25 元，每週最高 35 小時，最長 3 個月。

第五章 結論

鼓勵更多新住民及其子女家人共同參與多元文化活動或學習課程，以增進其對教養子女、人際關係、就業技能及提升生活品質的知能。此外，本處對於各類生活

適應課程能與時俱進適時調整及提出精進作為，並提供各項專門技能訓練課程資訊及補助，以貼近實際需求，提供更在地、更深入的關懷與照顧服務，讓每個新住民都能感受到幸福，使渠等真正在這片土地上落地生根，走入里鄰社區，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參考文獻

社會救助法。(1980 年 6 月 14 日)。

就業服務法。(1992 年 5 月 8 日)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1993 年 2 月 8 日)

入出國及移民法。(1999 年 5 月 21 日)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1999 年 10 月 3 日)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2000 年 2 月 1 日)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2000 年 5 月 24 日)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03 年 5 月 7 日)

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與教育專案報告(2003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院會)。

顧燕翎、尤詒君(2004)。建立支持系統及倡導多元文化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政策。

翁毓秀(2006)。為新住民建構社會包容的家庭政策，社區發展季刊。

陳建華(2007)。外籍配偶對移民教育需求之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2008 年 8 月 20 日)

2008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臺北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白秀雄、方孝鼎(2009 年 3 月)。新移民(外籍配偶)福利服務輸送困境之分析。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09 年 11 月 12 日)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10 年 6 月 9 日)

白秀雄、方孝鼎(2010)。外籍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研究報告。

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11 年 6 月 29 日)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12 年 6 月 29 日)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12 年年報。臺北：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署。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13 年 12 月 23 日)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14 年 6 月 26 日)

孟維德、黃翠紋(2016)。不同國籍新移民生活適應與需求之實證研究。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2018 年 5 月 29 日)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新移民就業輔導專區(無日期)。

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東南亞外籍新娘家庭問題與協助需求之探討。